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和 148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74/25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紧与会员国接触，探讨各种可行办法解决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一些会员国立法在其借调秘书处现役军警人员方面的冲突。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就解决这一冲突提出建议。

本报告应大会请求提交，阐述了秘书处最近就此问题与会员国进行接触的结果，并就解决冲突提出了建议。



##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其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7/723)中，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一些会员国关于其借调秘书处现役军警人员的国家立法之间的冲突。大会在第67/287号决议中，注意到这种借调方面的困难，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建议交大会审议，并作为一项到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特别措施，为所有会员国全面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提供便利。

2. 秘书长在其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A/68/495)中，阐述了在借调军警人员到秘书处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提议修改某些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书面声明的工作人员条例 1.1(b)；以及关于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的工作人员条例 1.2(j)和工作人员细则 1.2(l))，以解决这一冲突。秘书长并建议修改关于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细则 4.15，并修改入职程序。

3. 大会在审议这些报告后，在第71/263号决议中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第67/287号决议批准的特别措施的适用期限最多延长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秘书长将加强与会员国的接触，以期找到其他解决冲突的办法。

4. 秘书长在其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说明(A/74/546)中提议，将特别措施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以便秘书处能够继续从会员国得到关于潜在冲突的信息，以及关于向借调现役人员提供薪酬和福利的信息。

5. 大会在第74/254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将特别措施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继续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

## 二. 与国家立法的冲突和潜在冲突

6. 借调的现役军警人员是在联合国工作的一个独特类别的人员，因为他们同时在本国政府和联合国工作。因此，他们必须遵守管理他们在两个实体工作的条例和规则。一些国家的国家立法禁止这种人员接受外部组织的报酬，而一些国家则要求向其支付某些福利以使其保持现役状态。这种情况与工作人员条例 1.2(j)相抵触，该条例禁止工作人员接受任何政府的任何荣誉、勋章、优惠、礼物或报酬。

7. 2014年以来，为了评估冲突的类型以及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和工作人员数量，秘书处多次以不同方式与会员国和借调现役人员进行接触，包括发出会员国调查、借调人员调查、普通照会、与军警顾问界接触、与常驻团代表举行会议等。秘书处发现调查的答复率一直偏低，因此难以找到解决办法。为了便利所有会员国，包括借调军警人员目前受益于特别措施的会员国，充分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工作，秘书处一直要求延长特别措施期限。截至目前，秘书处已与四个会员国签订正式协议，具体规定了对借调人员适用的特别措施。

8. 作为上述活动的一部分，2019年10月17日，秘书处发出一份调查，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国家立法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可能会对持有联合国任用合同的现役军警人员的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任何潜在冲突。由于回复率低，调查的截止日期从2019年10月31日延长到了2019年11月18日。

9. 除了发出调查，秘书处还查明有16个国家的立法规定为在联合国工作的借调人员提供薪金和(或)福利。另外，还有4个会员国已经与秘书处签订正式协议。在报告存在冲突的16个国家中，目前只有5个国家提供在总部服务的现役借调人员。为使借调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该与这些会员国签订协议。

10. 根据关于报告、保留和处置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荣誉、勋章、优惠、礼物或报酬的行政指示(ST/AI/2010/1)，2020年1月要求在总部服务的111名借调现役人员自行报告他们因其现役身份可能从本国政府收到的任何付款、福利和津贴。调查于2020年1月15日发出，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在回复的88名工作人员中，有79人报告没有从政府得到任何报酬或福利，但有6个国家的9名工作人员报告得到了一些福利。这六个会员国中，有四个没有与秘书处签署正式协议。

11. 虽然上述特别措施使秘书处能够应对某些会员国的国家立法所带来的一些直接和具体的问题，但秘书处仍然认为无法了解冲突的全面情况。秘书处正在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借调安排，但一定要保证所有借调现役人员的薪酬福利公平透明。

12. 秘书长认为，解决已查明的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一些会员国国家立法的冲突的任何可行方案都必须：

- (a) 让全体会员国进行参与；
- (b) 确保对所有借调现役军警人员适用相同的服务条件；
- (c) 提供必要的合同模式，使借调现役军警人员能够履行其职位的全部职能，包括工作人员监督和(或)资金和(或)资源承诺；
- (d) 确保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约束的借调人员在持有联合国聘用合同期间遵守条例和细则，如有违反，应确保采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纪律措施。

### 三. 提议

13. 为避免在借调联合国期间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约束的借调现役人员的薪酬或福利出现重复，秘书处打算在借调人员入职之前和入职时，在以下三个阶段评估缴款水平：

- (a) 军警征聘提交提名：在提交人员提名时，将要求会员国申报其政府在军警借调期间一般会提供的任何薪酬或福利。如有必要，这种薪酬或福利将构成会员国和本组织之间拟订协议的基础，签订协议后才能向借调的国民发出聘书。此

种协议将具体规定会员国计划向借调人员支付的薪金和津贴，并说明秘书处因此必须对联合国服务条件作出的调整，例如在聘用通知中排除或调整薪酬或福利。协议的目的是确保薪酬或福利不出现重复；

(b) 发出聘用通知：会员国和秘书处签订关于向借调军警人员在联合国服务期间提供薪金和(或)福利和津贴的协议，才能发出聘用通知；

(c) 聘用书：聘用书中将提及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协议的特殊条件，以确保薪酬或福利不出现重复。

14. 鉴于工作人员条例 1.1(b)、1.2(j)和工作人员细则 1.2(l)不允许从政府领取薪酬或福利，请大会授权秘书长继续就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聘用与会员国达成协议，必要时免除相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防止某些人员重复领取薪酬或福利，并确保这类人员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

15.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将允许目前接受聘用的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根据现有的特别措施完成目前的聘用。这种聘用不得再次延长。

16. 在本提议获得批准后征聘的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如被发现从其政府获得任何报酬或福利，且其政府未与本组织签订正式协议，将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纪律处分。

####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7. 请大会：

(a) 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有关在会员国和借调现役军警人员中进行的调查结果的补充信息，注意到秘书处发现在以不排除所有会员国参与的方式找到替代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存在困难；

(b) 授权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达成协议，以防止本报告第 14 段所述支付借调军警人员的薪金、福利和津贴出现重复；

(c) 授权秘书长免除现役借调军警人员的工作人员条例 1.2(j)和工作人员细则 1.2(l)的规定，条件是政府和秘书处不重复支付薪金、福利或津贴；

(d) 核准继续执行大会第 67/287 号决议为目前在职的借调人员核准的特别措施，直至其各自的任期结束。